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05〕4号

---

## 转发《关于开展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 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市直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闽教语《关于开展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闽教语[2005]3号）转发给你们。要提高对创建示范校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并把这项工作列入教育局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好创建活动，把开展示范校创建工作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以确保“2010年以前在全省范围内普通话初步普及，社会用字基本规范”的目标如期实现。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示范校 创建 活动 通知

附件一：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闽教语〔2005〕3号

关于开展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见附件1）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省教育厅、省语委决定开展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义

1、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是保证社会高效运转和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的必要条件，符合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就是要进一步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

2、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对学生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造就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人文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3、近年来，我省各级各类学校逐渐加大工作力度，把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管理常规，纳入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积累了一定经验，涌现出一批语言文字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有利于鼓励先进，推广经验，带动更多的学校共同推进和提高，以确保“2010年以前在全省范围内普通话初步普及、社会用字基本规范”的目标如期实现。

## 二、示范校创建活动的基本目标

示范校创建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在各级各类学校（含成人教育学校和民办学校）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城镇学校普遍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的基础上，用5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校和市级示范校。通过示范校创建活动，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在教育系统广为知晓，各级各类学校形成与教育教学融为一体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广大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普遍增强，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普遍提高。

## 三、示范校的产生

1、示范校分为国家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校和市级示范校。国家级示范校在省级示范校中产生，省级示范校在市级示范校中产生。

2、省级和市级示范校每 2 - 3 年评定一次；国家级示范校的申报周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3、示范校的评定遵循“依申报评定”的原则进行。市级示范校由各基层学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向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提出申报。省级示范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在市级示范校中选拔后向省教育厅、省语委提出申报；未开展市级示范校评定的设区市，不得申报省级示范校。市属高校、中职学校参加所在地的市级示范校申报和评选；省部属高校直接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组织专家组对提出申报的学校进行评审考查后认定。

4、市级和省级示范校的评审认定，依据《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附件 2）进行，市级示范校的得分率应在 80% 以上，省级示范校的得分率应在 90% 以上。

省级和市级示范校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评审评定，并颁发证书和认证铜牌。国家级示范校的评定标准、方法，选拔、申报程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另文通知。

5、第一批市级示范校的申报和评定 2005 年启动，第一批省级示范校的申报时间为 2006 年 6 月，第一批省级示范校申报名额和评定时间，另文通知。

四、加强领导，落实措施，推动示范校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要将这项工作列入工作规划和议事日程，把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到语言文字工作有机构、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罚，积极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同时，各级各

类学校要将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和常规管理之中；各设区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要求列入督导指标，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督促检查。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所有学校积极参加示范校创建活动。要大力宣传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义和示范校先进经验。示范校创建活动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切忌形式主义。命名的示范校应是公认的先进典型。命名后明显退步的，将撤销其示范校称号。

附件：1、《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

2、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示范校 建设 活动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二：**

**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

创 建 标 准	分值	实 施 细 则	测 查 办 法
<b>A 组织管理</b>	20		
A1.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有力，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5		
A1.1 分管领导有较高的语言文字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能力	2	1.分管领导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具有科学的语言（文字）规范观和发展观，科学架构符合教育发展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1分；撰写、发表关于语言文字规范化或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专题研究论文，加1分  2.分管领导妥善处理校园语言文字应用中出现的问题，没有出现过政策把握上的偏颇，1分	听取、查阅自评报告
A1.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化轨道，机构网络高效运转	3	1.设立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专职人员，职责明确、考核落实，1分，计入工作量，加1分  2.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覆盖校内各条线、深入各教学班，1分  3.各条线积极、主动配合专职人员开展工作，1分	查阅人事档案或相关资料  查阅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网络名单  召开师生座谈会
A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5		
A2.1 按照国家、省、市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和开展工作	2	1.每学期召开校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语言文字工作，1分  2.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和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有专项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总结，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A2.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形成体系，程序规范	3	1.有对校园用语用字进行监督监测以及督促整改的制度，有关记录完整，1分  2.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总结表彰制度，1分  3.创建示范校期间（2年）的语言文字工作档案完整，分门别类妥善保存，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A3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管理常规	10		
A3.1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综合管理内容	2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内容，有明确规定，1分；有推进措施，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A3.2 将教学用语用字规范纳入教学管理常规	3	1.对“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教育中使用普通话，在板书、批改作业、家校联系册等中写规范字”提出明确要求，有检查落实措施，并作为教师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1分	查阅检查记录、教师奖惩记录
		2.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中将用语用字规范作为考察指标之一，并积极落实，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3.加强对各类教材、教辅读物、讲义、试卷等用语用字以及汉语拼音使用规范的审核、把关，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或听取汇报
A3.3 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师资管理要求	3	1.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纳入教师业务考核、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等的基本内容和条件，并积极落实，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2.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纳入教师业务学习、在职培训、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内容，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3.按照国家标准，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A3.4 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学生管理要求	2	1.将“在公共场合自觉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纳入学生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并检查落实，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2.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语文综合能力等纳入各类学生评优评先活动的基本条件，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B 教育教学	40		
B1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纳入德育内容	15		
B1.1 纳入学校培训目标	2	在学校培养目标中，有关于培养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的明确规定或表述，2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B1.2 校园内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育人环境	7	1.有永久性固定宣传牌不少于3处，2分	实地查看校园宣传环境
		2.有固定宣传栏，2分	实地查看校园宣传环境
		3.每学期校广播或电视等进行2次以上专题宣传，2分；在学校网站上有关于语言文字规范的专门频道或栏目，加1分；	查阅有关档案、声像资料，查看学校网站情况
		4.每学期班级黑板报进行2次以上专题宣传，1分	查阅有关档案、声像资料
B1.3 渗透到德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中	6	1.每学年在校园内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推普周活动除外），2分	查阅有关档案、声像资料
		2.在校园内认真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推普周活动，2分	查阅有关档案、声像资料
		3.积极组织师生参与社会语言文字工作（推普周活动、社会调研、啄木鸟活动等），1分	查阅有关档案、声像资料
		4.学校师生在各类社会实践中做到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1分	抽查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档案、声像资料
B2 充分发挥语文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	20	(幼儿园：结合办园实际，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语言训练，有效激发学生学习汉语的兴趣，培养学生讲普通话的意识和习惯，20分 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按以下指标进行测查：)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听课

B2.1 语文学科教学中切实加强对学生听说读写能力的教学和培训	7	1.分年级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要求，并认真落实，3分 2.在语文课堂教学中，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常规化，4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听取汇报，听公开课
B2.2 学校开设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专门课程	6	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积极开设关于普通话、汉语拼音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的专门课程（或拓展性、研究性课程），6分；定期开设有关讲座，3分；偶尔开办有关讲座，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B2.3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深入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	7	1.中小学认真开展普通话口语表达争章活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参与率不低于80%，3分；参与率60%，2分；60%以下，1分。师范类学生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率低于80%不得评为示范校。将其纳入学生毕业必备条件的，加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2.切实开展汉语拼音教学与训练，并加强考核，2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3.积极开展写字教学与训练，2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B3 将语言文字规范教育渗透进各科教学	5		
B3.1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生素质教育体系	1	学校素质教育实施体系中有关于培养学生语言文字能力的要求，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B3.2 日常各科教学有机渗透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	2	1.学校教学管理中对“各科教学都应注重加强对学生规范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提出明确要求和实施重点，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2.各科教师普遍树立在日常教学中适时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的意识，有相关教育实例，1分；有相关论文或专著，加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
B3.3 学校教学管理中正确处理好语文学科教学与其他各科教学的关系	2	教学管理中正确把握语文学科教学内部及其与其他各科教学的关系（如语文学科改革中激发学生语文学科兴趣、提高学生语文学科能力与夯实学生语文学科基础之间的关系，英语教学与语文学科的关系），2分；有相关论文，加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
<b>C 校园用语用字环境</b>	10		
C1 用语规范	5		
C1.1 教学用语规范		发现一例不使用普通话，不得评为示范校	随机抽查
C1.2 宣传用语规范	1	学校广播、电视播音、告示、演出用语规范，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随机抽查，未检查到的项目不扣分
C1.3 集体活动用语规范	1	各类集会、大型活动的主持、发言用语规范，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随机抽查
C1.4 学校工作用语规范	3	1.教师教育学生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随机抽查，未检查到不扣分
		2.各类会议主持、发言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随机抽查，未检查到不扣分
		3.电话总机、接待等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随机抽查，未检查到不扣分
C2 用字规范	5		

C2.1 教学用字规范	2	教师板书、试卷、自编教材、教辅读物、教学软件等用字规范，2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逐项检查
C2.2 各类标牌用字规范	1	1.校牌用字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得评为示范校 2.各类标志、指示牌用字规范，1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专项检查 实地查看
C2.3 宣传用字规范	2	1.校风、校训用字符合规范要求，1分；不符合规范要求，0分 2.板报、宣传栏、告示栏等其他各类宣传、告示等用字规范，1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未检查到不扣分 随机查看
D 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	20		
D1 教师具有较强的规范意识和能力	10		
D1.1 干部、教师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具有规范运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能力	6	干部、教师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具有正确运用规范汉字的能力，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6分	随机书面抽测，抽测名单占教师总数的20%，其中校级干部占20%，中层干部20%，教师60%。总体合格率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D1.2 教师和行政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	1.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100%达标，3分；95%及以上达标，2分；90%及以上达标，1分；90%以下达标，0分，城镇学校达标率低于90%、农村学校低于80%，不得评为示范校 2.行政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100%达标，1分；90%及以上达标，0.5分；90%以下达标，0分，城镇学校达标率低于90%、农村学校低于80%，不得评为示范校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普通话等级证书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普通话等级证书	
D2 学生规范意识和能力	10		
D2.1 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能正确辨别、书写规范汉字，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	6	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能正确辨别、书写规范汉字，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6分（幼儿园此项不记分）	随机书面抽测毕业前一年级一教学班全体学生。总体合格率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D2.2 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4	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4分	随机抽测毕业前一年级学生20名，总体合格率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E 教科研工作	10		
E1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5	每学期至少开展1个关于将语言文字规范纳入素质教育的途径与方式的课题研究，5分；课题数1个以上，加2分；承担国家级、省级课题，加2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E2 积极探索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5	干部教师每年发表关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论文不少于 1 篇，5 分；3 篇以上，加 2 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b>F 其他加分项目</b>	+10		
F1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特色明显	5	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和实际，创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特色，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学校申报，查阅自评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语估组会议
F2 语言文字工作方面获奖	5	1. 师生个人获省级及以上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 1 人次，加 1 分；获市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 1 人次，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2. 集体获省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 1 次，加 2 分；获市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 1 次，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学校申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说明：

- 1、根据本标准测查得分率 80% 以上，可以认定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得分率不得低于 90%。
- 2、本标准同时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申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创建和评定。
- 3、各市在开展市级示范校创建和评定工作中，可以根据本市实际，对“实施细则”中项目及其达标要求进行微调；申报省级示范校的，必须严格按照本标准执行。
- 4、对教师、学生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应用能力的现场测查，一律由省语委办统一命题。
- 5、高校干部、教师的抽测人数名单，由评估专家组根据学校规模和教师总数决定，人员比例为：校级干部 10%、中层干部 30%、教师 60%。